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
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9.65 万元后，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节余 9,580.20 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节余 9,580.20 万元，拟将其中的 7,032.00 万元用于新设项目“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的投资建设，剩余的 2,548.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说明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93.7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01），取消了原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尚未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将原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1,519.65 万元后，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032.00 万元用于新设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 2,548.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3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43.8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483.1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71.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12.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1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9,406.73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16,084.06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17,951.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9.32
合计		48,712.07

(三) 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2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3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四）“车载镜头生产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能力达到项目规划，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47.90 万元（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 2,513.4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1047613	110,998,509.6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10,998,509.63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	17,951.96	8,628.25	1,519.65	1,776.14	11099.85	9,580.20	56.53%	拟结项
合计	17,951.96	8,628.25	1,519.65	1,776.14	11099.85	9,580.20	56.53%	—

注：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节余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实际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与“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之和。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自动化改造以提升设备性能并进行集约使用，节约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公司减少部分低附加值生产工序，改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因此在生产制造的综合管理效率方面有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采购的设备性能提升，以及公司对该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优化调整，提高了新设备的效率，因此减少了新设备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公司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4、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580.2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76.14 万元）中的 7,032.00 万元用于投资“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剩余的 2,548.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设募投项目”）不再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将从原有募集资金账户拨付。

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待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为 1,519.65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尾款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七、新设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生产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的 1#光学楼。厂区位于宁波高新区，西侧为兴根巷，南侧为木槿路，东侧为韵升科技六园，北侧临河。

3、实施主体：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规模及主要产品：本项目投产后，满负荷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800 万件激光雷达元组件，主要产品包括转镜、视窗、镜片、滤光片、反光镜、棱镜等。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工期期限为 22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3 月起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2023 年 12 月完成设备采购，2025 年达产。

6、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7,03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480 万元、设备费用 5,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3 万元、预备费 1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6 万元。

7、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效益测算：经估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2,00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773 万元，年净利润为 2,35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8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果较好。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所涉及的光学元组件主要应用于激光雷达领域，激光雷达市场规模大，对精密光学元组件需求高。激光雷达下游主要应用分为无人驾驶、高级辅助驾驶（ADAS）、服务机器人、车联网 V2X 等。

A. 无人驾驶市场

激光雷达在无人驾驶领域的应用目前主要在无人驾驶出租车（Robotaxi）和无人驾驶卡车（Robotruck）方面，目前已经商业化或者试验阶段以无人驾驶出租车为主。传统出行服务中人工成本占运营总成本 60%以上，无人驾驶出行服务能够取消这一成本，无人驾驶技术能够减少车辆闲置时间，因而相比传统的出行服务具有广泛的商业价值和盈利空间。早期 Robotaxi 由于法律政策的限制无法大规模商业化，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法规政策逐渐的放开，如今实现真正无人驾驶已经不再遥远。

从全球范围来看，无人驾驶测试项目及车队规模处于快速扩张之中。国外方面，Waymo 分别于与 Fiat Chrysler（菲亚特克莱斯勒）、Jaguar（捷豹）签订了汽车购买合同用以无人驾驶测试，并在底特律与 Magna（麦格纳）联手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只制造无人驾驶汽车的 AAM 工厂，改造购置车辆用于车队扩张，该工厂已经进入量产状态；Uber（优步）与 Volvo（沃尔沃）达成协议，将购买 2.4 万辆 XC90SUV，用作无人驾驶技术测试；国内方面，小马智行自 2019 年起已在中美市场落地自动驾驶移动出行服务，在北京、广州、美国硅谷等地部署开展大规模路测，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累积数百万公里自动驾驶里程，测试车辆达百余辆；2020 年 10 月，百度在北京全面开放无人驾驶出租车服务，乘客可免费试乘 Apollo GO，未来将逐步走向商业化和规模化。当前百度已在 13 个城市部署总数达 300 台测试车辆，并且与一汽红旗合作实现了中国首条 L4 级自动驾驶乘用车生产线建设，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Robotaxi 对于自动驾驶等级要求高，且对成本不敏感，未来或将成为激光雷达的主战场。根据 ReportLinker 研究估计，2025 年全球包括运送乘客和货物在内的 L4/L5 级无人驾驶车辆数目将达到 53.5 万辆。随着无人驾驶商业模式的逐步确立，该领域的全球激光雷达市场也将随之实现高速增长，据沙利文测算，至 2025 年该领域激光雷达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5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0.9%。

B. 高级辅助驾驶市场

激光雷达作为 L3、L4 级别以上高级辅助驾驶的关键，其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严苛的车规级要求，如 AECQ 认证、ISO26262 功能安全标准及 ISO/SAE 21434 网络安全标准等。截至目前，全球仅法雷奥的 SCALA 激光雷达通过车规并实现前装量产。

世界各地交通法规的修订为高级辅助驾驶技术商业化落地带来机会。例如 2019 年日本通过《道路交通法案》修正案，2020 年韩国国土交通部发布《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标准》（修订版），2020 年 6 月联合国的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全球范围内第一个针对 L3 级自动驾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ALKS 车道自动保持系统条例》。

目前全球范围内 L3 级辅助驾驶量产车项目处于快速开发之中，根据 Yole 的

研究报告，至 2025 年全球乘用车新车市场 L3 级自动驾驶的渗透率将达约 6%，即每年将近 600 万辆新车将搭载激光雷达。激光雷达在高级辅助驾驶领域的市场规模将在未来 5 年里保持高速增长，按照沙利文预计，2025 年激光雷达在 ADAS 领域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6.1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83.7%。

C. 服务型机器人市场

服务型机器人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无人配送、无人清扫、无人仓储、无人巡检等，借助强大的内置感知系统及控制系统，服务机器人能够完成多种无人作业，从而减轻对人力的依赖，提高生产效率。目前越来越多的电商、消费服务业巨头及初创公司投入该领域。

当前，服务机器人落地应用主要集中在校园、社区和工业园区等相对封闭场景。2019 年 12 月，美国自动驾驶送货科技公司 Nuro 与零售巨头 Kroger (酷乐客) 合作，在休斯顿为顾客提供无人送货服务；2020 年 7 月，京东物流无人配送车正式上线；2020 年 10 月，美团正式发布智慧门店 MAI Shop，集成了无人微仓与无人配送服务。

随着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的成熟，其业务范围和辐射半径将不断增强，无人运送、无人清扫、无人巡检机器人在运营成本降低及服务效率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将得以显现，对此类设备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伴随全球服务型机器人出货量的增长以及激光雷达在服务型机器人领域渗透率的提升，按照沙利文预计，至 2025 年激光雷达在该细分市场预计达到 7 亿美元市场规模，2019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7.9%。

D. 车联网市场 V2X

世界范围来看，中国车联网发展速度最快，战略化程度最高。根据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要求到 2025 年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LTE-V2X 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 5G-V2X 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激光雷达结合智能算法，能够提供高精度的位置、形状、姿态等信息，对车路协同 V2X 的实现至关重要。

随着智能城市、智能交通项目逐步落地，该市场对激光雷达的需求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激光雷达在该领域市场规模将超 45 亿，2019-

2025年CAGR达48.5%。

2、项目风险分析

①政策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学元组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激光雷达。激光雷达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有无人驾驶、高级辅助驾驶、服务机器人和车联网，部分领域受国家政策影响，若未来政策出现波动，导致激光雷达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不及预期，则会影响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最终可能导致本项目产能和营收不及预期。

②市场风险

A.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学元组件，原材料、制造费用在项目产品成本中占了主要部分，若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生产。

B. 市场份额下降风险

目前激光雷达市场容量虽大，但在车载领域暂未实现大批量安装，随着更多光学企业切入到元组件市场，未来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可能不及预期，或对项目产能和营收达成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技术风险

激光雷达目前仍处于小批量上车，未实现大批量车规级生产，未来随着车载商业化应用推进，激光雷达产品性能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对光学元组件的要求也会不断提高，若后续项目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会对项目预期的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实际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新设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新设募投项目已完成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预期经济效果较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实施“车载镜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32 万元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剩余 2,54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节余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设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新设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车载镜头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激光雷达元组件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